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乾安县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乾安支行”）因与本公司控股股东——江苏索普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索普集团”）存在保证合同纠纷，先后通过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和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司法冻结了索普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 27,044,160 股。详情及后续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司公告——临 2015-003、临 2015-018，以及临 2016-016。

2016 年 7 月 26 日，索普集团告知本公司，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判决，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，对索普集团持有的 22,401,760 股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冻结手续。

另外，对于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所查封的，索普集团持有的 4,642,400 股本公司股份，因索普集团和上海儒仕提起上诉，需等吉林省高院二审结束后按照法院判决处置，该案件预计将在近期开庭审理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索普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67,954,94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4.81%，本次解除冻结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 7.31%。剩余司法冻结的股份合计为 5,669,539 股，占索普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的 3.3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85%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26 日